

牛玉儒：心碑永铸百姓心中

本报记者 乔雪峰

儒当选包头市市长时的任职承诺，他践行着自己的承诺。

1996年，牛玉儒上任包头市市长。当时的包头，财政只是吃饭财政，国企改革拉开了大幕，全市下岗失业人数剧增。为了不让下岗职工生活水平下降，手里只有1000万元市长预备金的牛玉儒，拿出了500万元支持社会保障，在他的多方努力下，包头这个下岗人员总数占全自治区一半、离退休人员占全自治区四分之一的工业大市，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覆盖面却达到100%。

2003年农历腊月二十八，牛玉儒随呼和浩特市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踏雪走访贫困户。在玉泉区孙震世家，看到孙家连台电视机都没有时，他立即指示民政部门摸清全市所有看不上电视的贫困户户数，要求民政部门必须拿出专项资金统一购买电视机。那一年，全市所有的贫困户在除夕夜都看上春节联欢晚会。

翻阅牛玉儒生前批阅的文件，仅仅在呼和浩特工作的一年多的时间里，他就批阅了各种群众来信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文函件314件，平均不到两天就有一件，这些事关群众的函件85%得到落实。

谁心中装着百姓，百姓就把他刻上心碑。

“我们要当实干家，别当表演家，要做事，不要做戏”

牛玉儒在包头和呼和浩特的两次赴任，都是在危难之时。

1996年，经历了大地震的包头，百废待兴。灾后重建，千头万绪，从何入手？上任伊始的牛玉儒走街串巷，深入考察调研。不久，他作出决定：“安居是民生之首。”包头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从此全面铺开。4年间，全市新建楼房面积达到了1200万平方米，超过了包头47年来全市建房的总和，一个老工业城市变成了一座新城。

今天，走在钢铁大街上，两侧高楼鳞次栉比，绿地广场随处可见。可谁又能想到，1996年的钢铁大街南侧，却是两个让历届政府头疼的“城中村”——曹家营和赵家营。这两个“赫赫有名”的村子里住着近6万人，是包头市流动人口的主要聚居地，村里鸡飞狗跳、污水横流，是治安案件高发区。30年来，包头市一直想把这两个城中村拆迁搬离，但考虑到村民每年3000多万元的收入和不可预估的社会矛盾，拆迁一直被搁置着。

据当年曾给牛玉儒开车的司机刘文山回忆，牛玉儒三番五次去这两个村，向村民了解情况。他向村民承诺了“三保证”：保证补偿合理，保证新村建设规划不变，保证不让村民吃亏。在他的努力下，两个“城中村”的旧址上，现代化的锡华小区成了包头住宅区建设的样板，鹿鸣呦呦、绿草茵茵的银河广场，也成了包头新的城市名片。

2003年4月，非典在全国蔓延，呼和浩特也是重灾区之一。4月13日，牛玉儒再次临危受命，接任呼和浩特市委书记。

当年4月28日，呼和浩特市防控非典指挥部提出：要用20天时间建成全国最大的非典救治中心。消息传来，不少人表示怀疑：占地500亩，拥有800张病床和一流救治条件的非典救治中心，能在20天内建成吗？时任呼和浩特市建委主任的邸明德至今记忆犹新：非典救治中心选址刚结束，牛玉儒就进入长满荒草的工地现场指导。之后，他几乎每天去一趟，督促检查工程质量。20天后，奇迹诞生了——非典救治中心如期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从来不开，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从来不发，很多问题都是通过现场办公会就地解决。”这是跟随牛玉儒工作的老部下对他一致的评价，也是牛玉儒为官多年最务实的工作作风。

“握在手中的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自己不能滥用”

权力对于一个人的诱惑和腐蚀十分巨大。面对时时刻刻的“大考”，牛玉儒始终严阵以待，从来没有在权力面前低过头。

无论是任包头市市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还是呼市市委书记，他从没有利用职权给家人办过一件私事。现任包头市政协主席、当年在包头市政府任秘书长的程刚回忆说，“牛玉儒来到包头当市长，为了照顾他的生活起居，妻子谢莉也想调到包头来工作，当时有财政局、公安局等好几家单位抢着要接收市长夫人，面对此情，牛市长问我，我做市长，谢莉去这些好单位合适吗？”不久，谢莉调到了包头市安全局，做了一名普通工作人员。

牛玉儒38岁就已是厅级干部了，但是在他的弟弟妹妹看来，这个做领导的哥哥有些不近人情。说起哥哥，牛玉儒的妹妹牛玉红泪光闪闪，“当年我丈夫下岗，想让当包头市长的哥哥‘帮’揽点生意，被哥哥一口拒绝；我女儿毕业，想让哥哥帮忙找个单位，结果还是被拒绝了。”这种不近人情的事情，牛玉儒办了不少，家里人抱怨他，他自己心里也不好受，但家里人都记住他的那句话“握在手中的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自己不能滥用”。

在包头任职5年，主持上千项工程，牛玉儒没有在一项工程上批过条子、打过电话，从没有给自己谋过一点福利。程刚说，“除了出差的机票、住宿费，他没有报过任何其他开销，他的汽车坐椅的皮子都磨白了，但他就是不换。”

这就是牛玉儒，一个为民、务实、清廉的副省级干部。10年，可以忘记很多事、很多人。10年了，内蒙古的百姓没有忘记牛玉儒，反而在心中为他铸起了一座永恒的丰碑。

在创新中提高道德建设水平

本报评论员

山东省启动以“孝、诚、爱、仁”为主题的“四德工程”以来，吸引了逾万个村镇、1000万群众参与。无论是助人为乐的，还是孝老爱亲的；无论是见义勇为的，还是诚实守信的，都登上了孝德榜、诚德榜、爱德榜、仁德榜……一张张榜单，记录着一个普通人的善行义举，夯实了千百年积淀的道德根基，也在点点滴滴中汇聚起共同崇尚的价值观念和人间温情。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载体是一个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对此，山东取得了很好的实践经验。在乡村推广“四德榜”，使公民道德规范可视化、生活化、具体化、形象化，通过讲述群众身边善行义举，在百姓中树立起触手可及的道德标杆，使大家感觉模范可亲可近，榜样可信可学，有利于推动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积极向上、互帮互助的社会氛围。

不仅如此，山东还将“四德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分类量化考核，每一项标准都让干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拎得动”。这样的“硬杠杠”，充分发挥了政府的主导作用，明确了道德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突出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当村村建立善行义举榜，人人争做“道德明星”，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自然水到渠成。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贵以实、贵以专。像山东那样善于创新学习载体，创新实践模式，使人民群众主动参与、自觉参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各种力量就会迸发出昂扬奋进的社会正能量。

身边的榜样最动人

(上接第一版)“一开始，有的老人被子很脏、很旧。儿女们脸上挂不住，纷纷给老人换被子。表面上是晒‘面子’，实质是晒儿女们孝心的‘里子’。现在，苍南社区老人们的被子越晒越新。”莱州市委宣传部田长青说。

如何让上榜的实至名归，没上榜的心服口服？日照市探索实施“四德”积分管理制度，将“四德”细化成20个硬指标。“以前村里评文明户，都是大家凭印象选出来。”“四德”积分管理制度出台以后，大家真瞪起眼来了。”西辛兴村党支部书记姜成西告诉记者，一季度的“四德榜”张榜的时候，全村的村民都挤到广场上看。

民无信不立。荣成市把诚信建设作为“四德工程”的主抓手，着力树立有诺必践的政务诚信形象，以政务诚信促进群互信，带动社会互信。荣成市哈理、两湾城小区建有1000多套居民房，2012年冬天入住率不及10%。政府有言在先，小区建成后立即供暖。但如此低的入住率，供暖必赔个底儿朝天。但市政府一诺千金，积极协调供暖公司千方百计供了暖。去年冬天，入住率也没有达到正常供暖比例，政府仍然践诺供暖。

建红榜，扬正气；立黑榜，改陋习。淄博市淄川区建立群众不满意单位榜、作风效能曝光台、“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榜、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榜，对不道德、不文明以及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荣成把诚信建设活动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与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去年，荣成市对61名干部进行问责，对3个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让善行义举上榜，为凡人善举立传。目前，“四德工程”已成为山东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道德建设的品牌。淄博市淄川区465个村居全部实现了“村村建榜、户户上榜”，建榜率和上榜率均达到100%，并延伸到258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如今，全区风清气正，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5%，刑事案件下降36.8%，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在最早倡建“四德工程”的莱州市，如今已建立志愿者、慈善义工等社会团体80多个，吸纳群众9万多人，募集爱心慈善捐款1亿多元。今年，山东计划建成善行义举“四德榜”3.5万个，村居覆盖率50%以上，力争明年年底实现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商标案件管辖

本报北京4月10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法今天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1、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案件；2、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3、商标权属纠纷案件；4、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5、确认不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6、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7、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件；8、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案件；9、申请前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案件；10、因申请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损害赔偿责任案件；11、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12、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13、其他商标案件。

解释还规定，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提出的商标注册及续展申请，商标局于决定施行后作出对该商标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续展的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审查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提出的商标异议申请，商标局于决定施行后作出对该异议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审查时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云南普洱建设绿色经济试验区规划获批

本报北京4月10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天表示，我国首个以绿色经济为主题的区域规划《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区示范区发展规划》已经获批，这标志着云南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区得到国家层面的支持，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规划，到2020年，普洱的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1035亿元，特色生物产业、清洁能源、现代林产业和休闲度假等4大绿色产业基地的产业增加值占到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60%。与此同时，当地的绿色产出率将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本版编辑 常理

《新疆文库》首批文献正式出版发行

本报乌鲁木齐4月10日电 记者马呈忠报道：大型文献丛书《新疆文库》首发仪式今天在乌鲁木齐举行，以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5种文字出版的首批26卷图书正式发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为《新疆文库》作总序。

据介绍，《新疆文库》编辑出版从2012年开始，预计2020年完成。全套丛书1000册(卷)，总体按甲、乙、丙、丁4大部类编排并另附录。

《新疆文库》是新疆历史上最大的由政府主导的文化出版工程。编辑工作坚持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尊重历史、新疆特色；古今中外、兼收并蓄；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原则；大规模、系统挖掘、收集、整理新疆自古以来文化经典力作，以科学翔实的史料使世人全面了解新疆独特的地域文化，反映新疆作为现代文化蓬勃发展的地区所具有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态，使新疆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世界、流传后世。

“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开庭审理

本报北京4月10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备受关注的网络红人秦志晖(网名“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一案，今天上午9时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这是去年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第一起依法公开审理的典型案件。

据公诉机关指控，秦志晖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间，使用“淮上秦火火”等新浪微博账号捏造损害杨澜等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负面评论。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第246条、第29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图为4月10日，中铁隧道集团工人正在关角隧道紧张施工，关角隧道地处青藏高原东北缘。历时近7年施工，全长32.645千米，国内在建特长隧道，世界高海拔铁路第一长隧——关角隧道即将全线贯通。 本报记者 赵晶摄

因大搞“有偿新闻”或“有偿不闻”

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被撤销

本报记者 李丹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潢川县有关部门先后给郗永丰1.8万元现金，郗永丰、刘云涛各分得9000元。此后未对潢川县涉嫌违规的问题进行公开报道。

不仅自己实施“有偿不闻”，该报社还利用职务便利斡旋其他媒体或记者消除负面报道，以谋取非法利益。2011年夏，李国鹏采访河南省某房地产公司涉嫌违规问题。郗永丰受人请托，通过耿付安和乔国栋出面协调李国鹏停止“曝光”该企业。事后，郗永丰收受该企业3万元现金，其中郗永丰、乔国栋、李国鹏各分得5000元，耿付安分得1.5万元。2011年至2013年，郗永丰两次受某银行委托，通过乔国栋出面分别斡旋李国鹏及某新闻单位记者停止曝光该银行负面消息，并收受该银行9万元现金。

此外，该报记者还利用新闻舆论监督介入企业经济纠纷，强迫企业搞有偿宣传，并利用采访活动违法从事报刊发行等。2011年下半年，郗永丰受河南潢川县某施工企业之托帮助其追缴工程欠款。郗永丰安排刘云涛撰写批评稿件发给河南新乡市相关职能部门，向欠款房地产公司施压，并与有关政府部门交涉。后欠款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了款项，郗永丰等人收受非法利益后，未对该负面新闻进行报道。

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了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并将涉案记者和耿付安、刘云涛列入不良从业记录。郗永丰等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同时被移送报纸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报社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郗永丰自2010年10月担任该报河南记者站副站长以来，借助记者站工作之便和记者身份，与该报记者李国鹏、原记者耿付安、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乔国栋、河南记者站工作人员刘云涛等人，多次利用新闻采访报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大搞“有偿新闻”或“有偿不闻”。

2011年春，郗永丰、刘云涛采访河南省兰考县某企业涉嫌污染等问题，在采访过程中，郗永丰接受了兰考县委宣传部孙某转来该企业的5000元现金，并与刘云涛各分得2500元。此后，郗永丰未对该企业进行公开报道。2011年底，郗永丰、刘云涛先后两次到河南省潢川县采访该县教育局涉嫌违规建楼和某镇干部涉嫌违规建房及打人事件，并由刘云涛撰写负面新闻稿件发给该县